

古县医疗保障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3
十二、其他说明.....	3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3
（二）其他.....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县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划和标准，拟订我县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县直机关、事业、社会团体及企业、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

（四）根据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适合我县的动态调整机制。

（五）组织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一）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医疗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部门2025年度部门预算由古县医疗保障局一个二级预算单位的预算组成。根据主要职责，古县医疗保障局内设4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法规股）、待遇保障股、

医药服务管理股（医疗价格和招标采购股）、基金监管股；下设1个事业单位：古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古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712.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8	45.0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58.42	640.48	17.9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70	26.7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2.26	本年支出合计	730.20	712.26	17.94
上年结转	17.94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730.20	支出总计	730.20	712.26	17.94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古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12. 26	712. 26					17. 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 08	45. 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 08	45. 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 76	2. 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 33	32. 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00	1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0. 48	640. 48					17. 9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 14	14. 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 83	3. 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 31	10. 31					
21013	医疗救助	315. 72	315. 72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15. 72	315. 7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10. 62	310. 62					17. 94
2101501	行政运行	84. 76	84. 7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 56	57. 56					17. 94
2101550	事业运行	168. 29	168. 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 70	26. 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0	26.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0	26.70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古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30.20	338.98	391.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8	45.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08	45.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6	2.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33	32.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00	1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8.42	267.20	391.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14	14.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	3.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31	10.31	
21013	医疗救助	315.72		315.72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15.72		315.7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28.56	253.06	75.50
2101501	行政运行	84.76	84.7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50		75.50
2101550	事业运行	168.29	168.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0	26.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0	26.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0	26.70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古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12.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08	45.0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58.42	658.4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6.70	26.7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2.26	本年支出合计	730.20	730.2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7.94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9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730.20	支出总计	730.20	730.2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古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12. 26	338. 98	373. 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 08	45. 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 08	45. 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 76	2. 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 33	32. 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 00	1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40. 48	267. 20	373. 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 14	14. 1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 83	3. 8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 31	10. 31	
21013	医疗救助	315. 72		315. 72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315. 72		315. 72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10. 62	253. 06	57. 56
2101501	行政运行	84. 76	84. 76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 56		57. 56
2101550	事业运行	168. 29	168. 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 70	26. 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 70	26. 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 70	26. 7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古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8.98	305.79	33.19
工资福利支出		303.03	303.03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18	34.18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89.19	89.19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12	19.1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4.20	14.20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5.80	5.80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5.49	55.4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8.75	8.7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3.57	23.57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00	1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83	3.8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31	10.3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27	0.2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63	1.63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7.63	7.63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9.07	19.07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9		33.19
办公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水费	办公经费	0.10		0.10
电费	办公经费	0.80		0.8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0.40		0.4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2.50		2.5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06		1.06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		2.83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85		1.85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		4.95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50		4.5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		4.7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6	2.7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76	2.76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古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古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古县医疗保障局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古县医疗保障局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古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3.19	33.19		
古县医疗保障局	33.19	33.19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古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1	2	3	4	5	6	7
古县医疗保障局	373.28	373.28				
古县医疗保障局	373.28	373.28				
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资助和补充保 险	257.00	257.00				
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43.00	43.00				
晋财社[2024]183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 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49.60	49.60				
晋财社[2024]183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 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9.12	9.12				
2025年医疗保障业务费	14.56	14.56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古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古县医疗保障局	17.94	17.94		
古县医疗保障局	17.94	17.94		
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94	2.94		
14102524109T100000106-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5.00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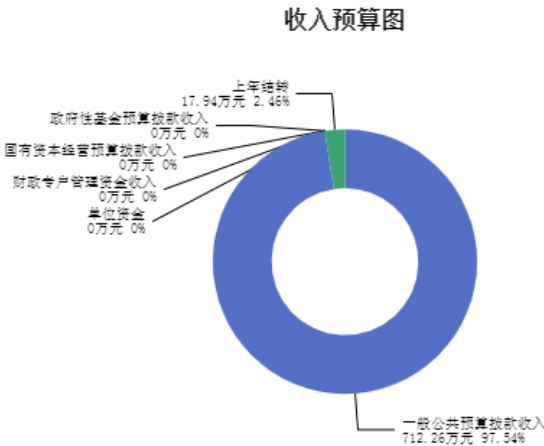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古县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总计730.2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12.26万元，上年结转17.94万元，比上年增加57.44万元，增长8.54%，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人员经费增加2.71万元；二是公用经费增加0.9万元；三是项目经费增加38.89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障能力提升资金增加；四是上年结转增加14.94万元；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730.2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712.26万元，上年结转17.94万元，比上年增加57.44万元，增长8.54%，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人员经费增加2.71万元；二是公用经费增加0.9万元；三是项目经费增加38.89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障能力提升资金增加；四是上年结转增加14.94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古县医疗保障局预算收入730.2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12.26万元，占97.54%；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7.94万元，占2.4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古县医疗保障局支出预算73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8.98万元，占46.42%；项目支出391.22万元，占53.5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古县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30.2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30.2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712.26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7.9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0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58.4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6.70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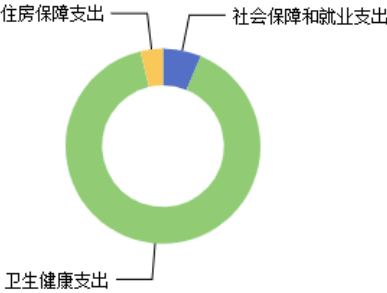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古县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712.26万元,比上年增加42.50万元，增长6.35%。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古县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712.2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08万元，占6.33%；卫生健康支出640.48万元，占89.92%；住房保障支出26.70万元，占3.75%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古县医疗保障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338.9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5.79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公用经费33.19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办公费、邮电费、电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差旅费、劳务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2025年度所属古县医疗保障局一家行政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3.1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0.9万元，增长2.78%，原因是工会经费和福利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古县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5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5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73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38.98万元，项目支出391.22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1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730.2万元。

（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古县医疗保障局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5个，共计金额373.28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金额14.5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358.72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5个，涉及项目金额373.28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

其他运转类项目1个，涉及项目金额14.5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358.72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109-古县医疗保障局		
	内设职能部门数	1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1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24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24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24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县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划和标准，拟订我县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三）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县直机关、事业、社会团体及企业、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四）根据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适合我县的动态调整机制。（五）组织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六）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七）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职能转变。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部门战略目标	县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医疗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医疗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划和标准，拟订我县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二）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三）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县直机关、事业、社会团体及企业、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四）根据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适合我县的动态调整机制。（五）组织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六）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七）制定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职能转变。县医疗保障局应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730.2	合 计	730.2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30.2	其中:基本支出	338.9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391.2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	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制定全县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并组织实施，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负责县直机关、事业、社会团体及企业、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管理工作。根据全省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适合我县的动态调整机制。组织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制定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次数	≥60次

年度绩效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打击诈骗骗保次数	≥30次
			医保人员培训次数	≥5次
		质量指标	医疗保障工作完成率	≥98%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工作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印制宣传材料单价	≥5元/份
			医保检查人员下乡伙食补助	=50元/天
			医保人员培训费用	≥200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和服务管理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医疗保障工作的可持续性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保人员的满意度	≥98%

古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医疗保障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9-古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古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5,600	年度资金总额：	145,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完成全县医疗保障工作任务，申请医疗保障业务费4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和县财政的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证完成全县医疗保障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县财政的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工作进展进行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证完成全县医疗保障工作任务，申请医疗保障业务费145600元。			为了保证完成全县医疗保障工作任务，申请医疗保障业务费1456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材料的次数	≥80次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耗材次数	≥10次
			购置办公耗材次数	≥10次		购置办公耗材次数	≥10次
			劳务派遣人数	4人		劳务派遣人数	4人
			购置办公耗材次数	≥10次		购置办公耗材次数	≥10次
			印刷材料的次数	≥80次		购置办公耗材次数	≥10次
			宣传医疗政策次数	≥15次		印刷材料的次数	≥80次
			检查医疗机构次数	≥20次		印刷材料的次数	≥80次
			劳务派遣人数	4人		宣传医疗政策次数	≥15次
			购置办公耗材次数	≥10次		宣传医疗政策次数	≥15次
			印刷材料的次数	≥80次		检查医疗机构次数	≥20次
			宣传医疗政策次数	≥15次		检查医疗机构次数	≥20次
			检查医疗机构次数	≥20次		劳务派遣人数	4人
			劳务派遣人数	4人		劳务派遣人数	4人
			检查医疗机构次数	≥20次		劳务派遣人数	4人
			宣传医疗政策次数	≥15次		检查医疗机构次数	≥20次
			印刷材料的次数	≥80次		检查医疗机构次数	≥20次
			购置办公耗材次数	≥10次		宣传医疗政策次数	≥15次
			劳务派遣人数	4人		宣传医疗政策次数	≥15次
			检查医疗机构次数	≥20次		印刷材料的次数	≥80次
			宣传医疗政策次数	≥15次		印刷材料的次数	≥80次

古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医疗保障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9-古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古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5,600	年度资金总额：		145,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完成全县医疗保障工作任务，申请医疗保障业务费4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和县财政的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证完成全县医疗保障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县财政的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工作进展进行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证完成全县医疗保障工作任务，申请医疗保障业务费145600元。				为了保证完成全县医疗保障工作任务，申请医疗保障业务费145600元。		
绩 效 标 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医疗保障工作完成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医疗保障工作完成	≥98%
			医疗保障工作完成合格率	≥98%		医疗保障工作完成	≥98%
			医疗保障工作完成合格率	≥98%		医疗保障工作完成	≥98%
			医疗保障工作完成合格率	≥98%		医疗保障工作完成	≥98%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工作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医疗保障工作完成	及时
			医疗保障工作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		医疗保障工作完成	及时
			医疗保障工作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		医疗保障工作完成	及时
			医疗保障工作完成的及时性	及时		医疗保障工作完成	及时
	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金额	≥20000元/年	成本指标	县内差旅费伙食补	50元/天
			劳务派遣人均年工资	26400元/年		县内差旅费伙食补	50元/天
			县内差旅费市内交通补助	50元/天		印刷费用金额	≥10000元/年
			县内差旅费伙食补助	50元/天		县内差旅费市内交	50元/天
			印刷费用金额	≥10000元/年		县内差旅费市内交	50元/天
			县内差旅费伙食补助	50元/天		县内差旅费市内交	50元/天
			县内差旅费市内交通补助	50元/天		劳务派遣人均年工	26400元/年
			劳务派遣人均年工资	26400元/年		劳务派遣人均年工	26400元/年
			办公费用金额	≥20000元/年		办公费用金额	≥20000元/年
			印刷费用金额	≥10000元/年		办公费用金额	≥20000元/年
			县内差旅费伙食补助	50元/天		印刷费用金额	≥10000元/年
			县内差旅费市内交通补助	50元/天		印刷费用金额	≥10000元/年

古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医疗保障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9-古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古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5,600		年度资金总额：	145,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完成全县医疗保障工作任务，申请医疗保障业务费4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和县财政的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证完成全县医疗保障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县财政的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工作进展进行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证完成全县医疗保障工作任务，申请医疗保障业务费145600元。				为了保证完成全县医疗保障工作任务，申请医疗保障业务费145600元。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办公费用金额	≥20000元/年			办公费用金额	≥20000元/年			
			印刷费用金额	≥10000元/年			县内差旅费市内交	50元/天			
			县内差旅费市内交通补助	50元/天			劳务派遣人均年工	26400元/年			
			劳务派遣人均年工资	26400元/年			劳务派遣人均年工	26400元/年			
			印刷费用金额	≥10000元/年			办公费用金额	≥20000元/年			
			县内差旅费伙食补助	50元/天			印刷费用金额	≥10000元/年			
			办公费用金额	≥20000元/年			县内差旅费伙食补	50元/天			
			劳务派遣人均年工资	26400元/年			县内差旅费伙食补	50元/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更好地让医疗保障服务人员	有效		社会效益	更好地让医疗保障	有效			
			更好地让医疗保障服务人员	有效			更好地让医疗保障	有效			
			更好地让医疗保障服务人员	有效			更好地让医疗保障	有效			
			更好地让医疗保障服务人员	有效			更好地让医疗保障	有效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医疗保障工作的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	医疗保障工作的可	可持续
				医疗保障工作的可持续性			可持续			医疗保障工作的可	可持续
				医疗保障工作的可持续性			可持续			医疗保障工作的可	可持续
	医疗保障工作的可持续性	可持续		医疗保障工作的可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保障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保障工作人员	≥98%			
			医疗保障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98%			医疗保障工作人员	≥98%			

古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5年医疗保障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9-古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古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5,600		年度资金总额：	145,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5,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保证完成全县医疗保障工作任务，申请医疗保障业务费4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和县财政的规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保证完成全县医疗保障工作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县财政的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工作进展进行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保证完成全县医疗保障工作任务，申请医疗保障业务费145600元。				为了保证完成全县医疗保障工作任务，申请医疗保障业务费145600元。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医疗保障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98%		医疗保障工作人员	≥98%
			医疗保障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98%		医疗保障工作人员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3153507

古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183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9-古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古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200	年度资金总额：	91,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91,200	省级财政资金	91,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省政府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省和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4]183号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医疗救助的审批程序，保证资金安全有效，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工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时救助符合条件的人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省政府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省和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省政府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省和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人员数量	≥2500人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人员数量	≥2500人
			医疗救助人员数量	≥2500人		医疗救助人员数量	≥2500人
			医疗救助人员数量	≥2500人		医疗救助人员数量	≥2500人
			医疗救助人员数量	≥2500人		医疗救助人员数量	≥25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医疗数	≥98%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	≥98%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医疗数	≥98%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	≥98%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医疗数	≥98%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	≥98%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医疗数	≥98%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	≥98%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工作完成	及时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	及时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工作完成	及时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	及时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工作完成	及时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	及时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工作完成	及时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	及时
		成本指标	低保对象目录内个人住院数	≤60000元	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目录内省	90%
			低保对象目录内个人住院数	≤60000元		低保对象目录内个	≤60000元
			特困人员目录内报销比例	70%		特困人员目录内省	90%
			特困人员目录内省内住院报	90%		低保对象目录内个	≤60000元
	特困人员目录内报销比例		70%	特困人员目录内报		70%	
	特困人员目录内省内住院报		90%	特困人员目录内报		70%	
	低保对象目录内个人住院数		≤60000元	特困人员目录内省		90%	
	特困人员目录内报销比例		70%	特困人员目录内省		90%	

古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183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9-古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古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6,000	年度资金总额：	49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9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96,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省政府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省和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4]183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医疗救助的审批程序，保证资金安全有效，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工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时救助符合条件的人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省政府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省和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省政府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省和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人员数量	≥2500人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人员数量	≥2500人
			医疗救助人员数量	≥2500人		医疗救助人员数量	≥2500人
			医疗救助人员数量	≥2500人		医疗救助人员数量	≥2500人
			医疗救助人员数量	≥2500人		医疗救助人员数量	≥2500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医疗数	≥98%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	≥98%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医疗数	≥98%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	≥98%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医疗数	≥98%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	≥98%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医疗数	≥98%		符合条件的城乡居	≥98%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工作完成	及时	时效指标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	及时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工作完成	及时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	及时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工作完成	及时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	及时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工作完成	及时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	及时
		成本指标	低保对象目录内个人住院数	≤60000元	成本指标	特困人员目录内省	90%
			低保对象目录内个人住院数	≤60000元		低保对象目录内个	≤60000元
			特困人员目录内报销比例	70%		特困人员目录内省	90%
			特困人员目录内省内住院报	90%		低保对象目录内个	≤60000元
	特困人员目录内报销比例		70%	特困人员目录内报		70%	
	特困人员目录内省内住院报		90%	特困人员目录内报		70%	
	低保对象目录内个人住院数		≤60000元	特困人员目录内省		90%	
	特困人员目录内报销比例		70%	特困人员目录内省		90%	

古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社[2024]183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9-古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古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96,000		年度资金总额：		49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9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96,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省政府的实施意见，严格执行省和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4]183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困难群众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医疗救助的审批程序，保证资金安全有效，加强资金监督检查工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统筹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时救助符合条件的人员。							

古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9-古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古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医保正常宣传，提升医保监管能力，打击欺诈骗保行动，维护基金安全，提升医保经办能力。					
立项依据		临财社〔2024〕189号文《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医保监管能力，打击欺诈骗保行动，维护基金安全，提升医保经办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文件要求，统筹安排补助资金，提高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					
项目实施计划		1、加强医保政策的宣传，组织专业人员对全县“两定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开展“三假”专项治理行动；2、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县域内定点机构开展稽查工作。3、加强医保经办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2、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				1、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2、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第三方机构稽查	≥10次	数量指标	印制宣传材料	≥10000份
			印制宣传材料	≥10000份		印制宣传材料	≥10000份
			印制宣传材料	≥10000份		聘请第三方机构稽查	≥10次
			聘请第三方机构稽查	≥10次		聘请第三方机构稽查	≥10次
			印制宣传材料	≥10000份		印制宣传材料	≥10000份
			聘请第三方机构稽查	≥10次		印制宣传材料	≥10000份
			聘请第三方机构稽查	≥10次		聘请第三方机构稽查	≥10次
			印制宣传材料	≥10000份		聘请第三方机构稽查	≥10次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质量指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	≥98%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	≥98%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	≥98%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8%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	≥98%
		时效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工作的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及时
			医保政策宣传工作的及时性	及时		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及时
			医保政策宣传工作的及时性	及时		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及时
			医保政策宣传工作的及时性	及时		医保政策宣传工作	及时
		成本指标	印制宣传材料标准	≥5元/份	成本指标	聘请第三方机构费	≥100000元/年
			聘请第三方机构费用	≥100000元/年		印制宣传材料标准	≥5元/份
			聘请第三方机构费用	≥100000元/年		聘请第三方机构费	≥100000元/年
			聘请第三方机构费用	≥100000元/年		聘请第三方机构费	≥100000元/年

古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9-古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古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3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3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4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加强医保正常宣传，提升医保监管能力，打击欺诈骗保行动，维护基金安全，提升医保经办能力。							
立项依据		临财社〔2024〕189号文《关于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医保监管能力，打击欺诈骗保行动，维护基金安全，提升医保经办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文件要求，统筹安排补助资金，提高医疗保障经办和服务能力。							
项目实施计划		1、加强医保政策的宣传，组织专业人员对全县“两定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开展“三假”专项治理行动；2、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县域内定点机构开展稽查工作。3、加强医保经办服务窗口标准化建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2、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			1、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2、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90C"中"2.3.3.1.1.1"	印刷宣传材料标准	≥5元/份	"90C"中"2.3.3.1.1.1"	聘请第三方机构费	≥100000元/年		
			聘请第三方机构费用	≥100000元/年		印刷宣传材料标准	≥5元/份		
			印刷宣传材料标准	≥5元/份			≥5元/份		
			印刷宣传材料标准	≥5元/份			≥5元/份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和服务	有效	社会效益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	有效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和服务	有效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	有效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和服务	有效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	有效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和服务	有效		提升医保信息化水平	有效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医保服务管理能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	医保服务管理能力	提高
				医保服务管理能力		提高		医保服务管理能力	提高
				医保服务管理能力		提高		医保服务管理能力	提高
	医保服务管理能力	提高		医保服务管理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4163044
------	--	------	--	-------	--	-------	----------------

古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资助和补充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09-古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古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5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7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57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系列战略部署，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彻底消除，长期困扰贫困人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普遍缓解。自2022年起，按2021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资金预算标准和补充医疗保险资金预算标准，将各级财政投入的资助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补助资金、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并入同级医疗救助资金。					
立项依据		晋医保发[2021]41号关于印发《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系列战略部署，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彻底消除，长期困扰贫困人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普遍缓解。自2022年起，按2021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资金预算标准和补充医疗保险资金预算标准，将各级财政投入的资助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补助资金、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并入同级医疗救助资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医疗救助资金的规定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建档立卡参保人数及时足额并入医疗救助基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系列战略部署，贫困人口“基本医疗有保障”突出问题彻底消除，长期困扰贫困人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得到普遍缓解。自2022年起，按2021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资助参保资金预算标准和补充医疗保险资金预算标准，将各级财政投入的资助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补助资金、补充医疗保险资金并入同级医疗救助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	19141人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人数	19141人
		质量指标	贫困人口参保县级财政补助	100%	质量指标	贫困人口参保县级	100%
		时效指标	贫困人口参保县级财政补助	及时	时效指标	贫困人口参保县级	及时
		成本指标	贫困人口参保县级财政人均	134元	成本指标	贫困人口参保县级	134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缓解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保缴费	有效	社会效益	缓解建档立卡贫困户	有效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保县级财政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	建档立卡贫困户参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建档立卡贫困户满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211175156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日，古县医疗保障局共有公务用车编制0辆，实有0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日，古县医疗保障局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448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日，古县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古县医疗保障局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我部门本年度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二）其他

我部门无其他说明。

表4.3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是否包含政府采购	购买数量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金额						
										预算总计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政府预算资金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